

主编 申桂卿



文水县政府志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水县政府办公室全体人员合影



左起：

郭竹朋
申桂卿
原有恭
张振华
张耀兴
李培信
范毓恭

《文水县政府志》编纂领导组与编纂人员合影

左起：

韩树洪
原有恭
李培信
申桂卿



《文水县政府志》编纂人员合影

《文水县政府志》编纂录

审 定	原有恭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竹鹏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 主任
编 审	李培信	文水县志办公室主任
主 编	申桂卿	军队团职离休干部
副 主 编	韩树洪	文水县人民政府退休干部
校 对	成培富	
	申桂卿	
特邀校审	冯天恩	文水县工商联合会主任
封面设计	蔚学高	
照片摄影	冯增清	
印刷单位	孝义市农业合作化办	新义印刷厂
印刷时间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序 言

《文水县政府志》之纂成，实为我县一件大事。纵观历代史志，大多以朝代之兴衰，帝王将相之世家和业绩编纂成史，或以州、郡、府、县之主宰为核心，记载一方之历史，成为方志。而今以一县之行政部门编纂专志成书出版，则为前所罕见。当今，人民政权时代，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的迅速发展，政权机构作为上层建筑而言，必然随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完善，无论是县级政权，还是乡村基层政权，对全县工、农、林、牧、商、运等各业生产至为重要，故编写政府志，记其历史由来，书其机构职能，叙其政绩，论其正误，彰往而昭来，作为先辈之足迹，留赠后代，以便追溯历史，领悟当代，求索将来。古人说：“以铜为镜，可正衣冠。以人为镜，可明得失。以史为镜，可知兴替”。概而言之，编纂志书要达到资政、教化、存史之目的。《文水县政府志》全书共分8章28节，分别记述县级政权建置、政权机构、干部管理、政事纪略，新中国基层政权、著名人物等，共12.9万余言。可谓一项浩繁工程。本志由原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原有恭主持，军队团职离休干部申桂卿和县政府退休干部韩树洪二人，历三年有余，奋笔编纂而成，所记史实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诚可为后来人之借鉴。文水县之政权建置，自秦始皇始建县以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历两千二百余年。虽经改朝换代，其性质皆属封建君主统治人民的政权，人民没有充分的自由。新中国建立后，政权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自由幸福，社会安定，生产建设蒸蒸日上，现正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迈进。“盛世修志”，值此《文水县政府志》纂成出版之际，写此序言为之庆贺。

文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韩志荣。

1994年4月28日

凡 例

一、本志根据历史事实分类，横排各章，并以历史发展之时序，分别编写各节和目。

二、本志上限力求追溯到事物之发端，下限截止到1985年底。

三、本志以现代史实为重点，详今略古，编写县级政权和乡、村基层政权等方面的各项内容。

四、本志正文共分8章28节，分别记述本县政权建置、政权机构、干部管理、政事纪略、基层政权、人物、大事记、附录等内容。

五、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图表和注释随文附载。

六、本志纪年，新中国建立前，用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新中国建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但根据历史之现实，月和日，在1912年前皆为农历，1912年起为公历月、日。

七、本志资料来自省、地、县档案馆、图书馆、报社资料以及经采访考证后的口碑资料。

八、本志中人名、地名、官名等一律以当时的历史称谓记载。

九、本志中人物一章大部记载有关著名人物的功绩，彰往而昭来，亦有少数反面人物，陈其劣迹，以警效尤，愿后来者勿蹈前车之辙。

概 述

文邑之地，表里河山，东临汾水，西依吕梁，山川地域之胜，人物风土之美，可谓晋省优越之地。本县自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建县以来，县名多经更改，初名大陵县，新汉王莽改称大宁县，东汉复称大陵县。北魏太平真君九年改大陵县为受阳县，隋开皇十年易名文水县，唐武则天称帝，改其故乡文水县为武兴县，神龙元年复称文水县至今。

历代政权皆有中央和地方政权之分，而地方政权设郡、州、府、路、省、道、地、县等，各随朝代之更替，建置有所不同，改动亦甚频繁，但地方政权中县级政权建置，却自建县以来，历两千二百余年未有更改。县以下基层政权，则随朝代之更换变动较为复杂。

本县政权之主官，秦时称县令，佐官有丞、尉。汉沿秦制。北魏时，县设三主官，分称上、中、下县令。隋唐复为县令1人，并设佐官。宋朝县之主官初称县令，后因任免中多以京官充任，将县令改称知县。元朝系蒙古人入主中原，县有两个主官，一为蒙古人，一为汉人。官职名称；蒙古人称达鲁花赤，汉人称县尹。明、清两代县之主官仍称知县。民国初年改知县为知事，民国22年（1933）将知事改称县长，至今。

县级机构的建置，历代有所不同。古代前期，县令主管全县政令，其下多由佐官县丞、主簿等分管行政、武事、粮税等，由属官典史、巡检、吏目、教谕等分别督办。不另分设机构，或较少分设。到明、清两代则县衙内设“六房”、“三班”，县衙外设察院、布政司、按察司三署，清代中期三署合并于县衙，称之为衙署。民国之后，改衙署为县公署，由县长主持分科理事。民国22年（1933）县公署改称县政府，内设公安、财政、教育、建设4局。

1938年4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文水县抗日民主政府成

立，县长顾永田首先配合工卫旅，清除了打着抗日旗号扰害群众、要粮要钱的地痞团伙，然后领导全县人民在抗日斗争中兴修水利，废除不合理的用水制度。按照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领导全县人民实行减租减息，废除旧债和各种苛捐杂税，实行合理负担。并动员群众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为驱逐日寇，拯救民族危亡做贡献。受到全县20万人民的热烈拥护。40年代初，文水县被誉为“山西中路模范县”刊登在1940年10月9日的《抗战日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主政府改称人民政府。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共文水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首先办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土地改革，使旧社会受剥削、受压迫的广大穷苦农民分到了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其次是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清除了欺压人民，敌视人民政权的各类反革命分子。人民生活稳定，社会安宁，生产蒸蒸日上，第三件大事是大力进行农田基本建设，从新中国建立以来，共修筑了农田灌溉干渠、支渠、退水渠等1841条，总长6979.5公里。同时，兴建了文峪河水库、神堂水库等水利设施，使52.999万亩农田变成了水浇地，占全县耕地面积的86.8%。第四件大事是在全县各乡修建了公路网，平川地区乡乡通了沥青路、村村通了汽车。公路交通四通八达，使全县农村经济得以全面发展，成为全省公路建设先进县。

县人民政府是全县行政首脑机关，干部的使用任免，一直遵循民主革命以来党管干部的原则，由党委研究、考核、组织部门和政府任免，并且按照干部职务高低分别由上一级政府或上两级政府任免。1955年1月，文水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始实行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不再由上级机关任免。同时，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1967年2月14日，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夺了权，建立了“文水县革命造反总指挥部”，掌握行使县级行政权力。不久，另一造反派又夺了指挥部的权，建立了“文水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委

员会”。之后，两派组织不断轮番夺权，致使“武斗”不断升级，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破坏。

1969年9月5日，经山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了文水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1981年11月25日，按照上级指示，召开了文水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文水县人民政府。并明确了党政分权制度。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全县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公安、民族事务、司法、监察、计划生育、城乡建设等行政工作以及发布命令和决定、任免、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建国40年来，本县干部从县级人民政府到区、乡（社）各级干部，遵照毛泽东主席提出的“为人民服务”的原则，工作立足于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阶段，为人民勤劳奉献。在农业生产集体化的年代，县人民政府经常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学生支援农业，抢收抢种、抗旱排涝。农业学大寨期间，各行各业支援农业，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各级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规定，要求公社干部参加劳动，每年不少于240天，大队（村）干部每年不少于300天。县级机关干部下乡，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不准另行起灶。旱灾发生时，与民共同抗旱，洪涝灾发生时，带领群众抢险救灾。人民政府为人民，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建党宗旨。

《文水县政府志》篇目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3
第一章 政权建置	1
第二章 政权机构	6
第一节 清代县衙	6
第二节 民国县公署	10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府	12
附：一、日伪县公署	14
二、日伪罪行	16
第四节 民国县政府	20
附：阎政权罪行	21
第五节 新中国人民政权	24
一、文水县人民政府	24
二、文水县人民委员会	29
三、文水县革命委员会	35
四、文水县人民政府	45
第三章 干部管理	63
第一节 选拔任用	63
第二节 培训考核	64
第三节 任 免	65
第四节 人员编制	66
第五节 工资福利	67
第六节 退休离休	74
第四章 基层政权	77
第一节 明清两代基层政权	77

第二节 民国基层政权(一).....	81
第三节 抗日战争基层政权.....	84
附：日伪基层政权.....	85
第四节 民国基层政权(二).....	86
第五节 新中国基层政权.....	87
第五章 政事纪略	116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16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117
第三节 “三反”、“五反”运动.....	118
第四节 农业合作化.....	120
第五节 对私营工商企业社会主义改造.....	123
第六节 人民公社化运动.....	124
第七节 大跃进运动.....	126
第八节 抢险救灾.....	127
第九节 “文化大革命”.....	130
第十节 农业学大寨.....	132
第十一节 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34
第六章 人 物	135
附：一、文水县古代历史名人简介表.....	146
二、当代人物表.....	149
第七章 大事记	150
第八章 附 录	190
一、编纂始末.....	190
二、存疑待考.....	190
三、历史文献.....	191

第一章 政权建置

本县历史悠久，风物繁华，人文鼎盛。春秋时称平陵邑，战国为大陵邑。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秦并六国后，废除分土封侯之制，实行中央集权下的郡县制，本县置大陵县，属太原郡，县级政权建置开始于此。县治在今县城东北12.5公里的大陵庄（今交城属），城周5公里有余。县治主官设县令，由皇帝直接任免，不得世袭。县令之下有县丞1人，县尉2人，属吏数人，共辅县令施政。

汉代 县级政权建置沿用秦制。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因大陵为产铁之县，县内增设铁官1人，主管鼓铸（冶炼打铸）。新汉王莽称帝（9）改大陵县为大宁县。东汉建武元年（25）复称大陵县。

晋代 县政权之主官仍为县令，下设主簿、录事史、主记室史、功曹史、县尉各1人，属吏十数人。县级政权之隶属关系变动频繁。西晋建武元年（304）10月，匈奴族人刘渊称帝，国号“汉”（后称前赵），大陵属“汉”（前赵）。东晋大兴二年（319），县政权属后赵石勒（羯族）。东晋升平二年（358）属前燕（鲜卑族）。东晋太和五年（370），属前秦（氏族）。东晋太元十九年〔后燕慕容垂建兴九年〕（394），县政权属后燕（鲜卑族）。

北魏 天兴元年（398），大陵县属北魏拓跋圭，县级政权实行三令制，称上县令，中县令、下县令。三令共主县政。北魏太平真君九年（448）寿阳县民3000户徙居大陵县城南10里，将大陵县改称受阳县，属并州。县治在今旧城庄付附近，城周5公里有余。

隋朝 县政权主官仍为县令1人，县令之下复设县丞、主簿，县尉、功曹，录事等职，属吏50余人。隋开皇十年（590），受阳县改称文水县。

唐代 县政权之主官和佐官设置大致与前朝相同，另外设司户、司法、仓督各2人，典狱10人。武德三年（620），文水县由并州划归汾州，贞观元年（627）复归并州。天授元年（690）邑人武则天称帝，改其故乡文水县为武兴县，因并州定为北都，本县与晋阳并列为京县。神龙元年（705），复改武兴县为文水县，属太原府。五代十国时期，本县先后属后唐李存勖、后晋石敬瑭、后汉刘致远以及北汉刘崇等国所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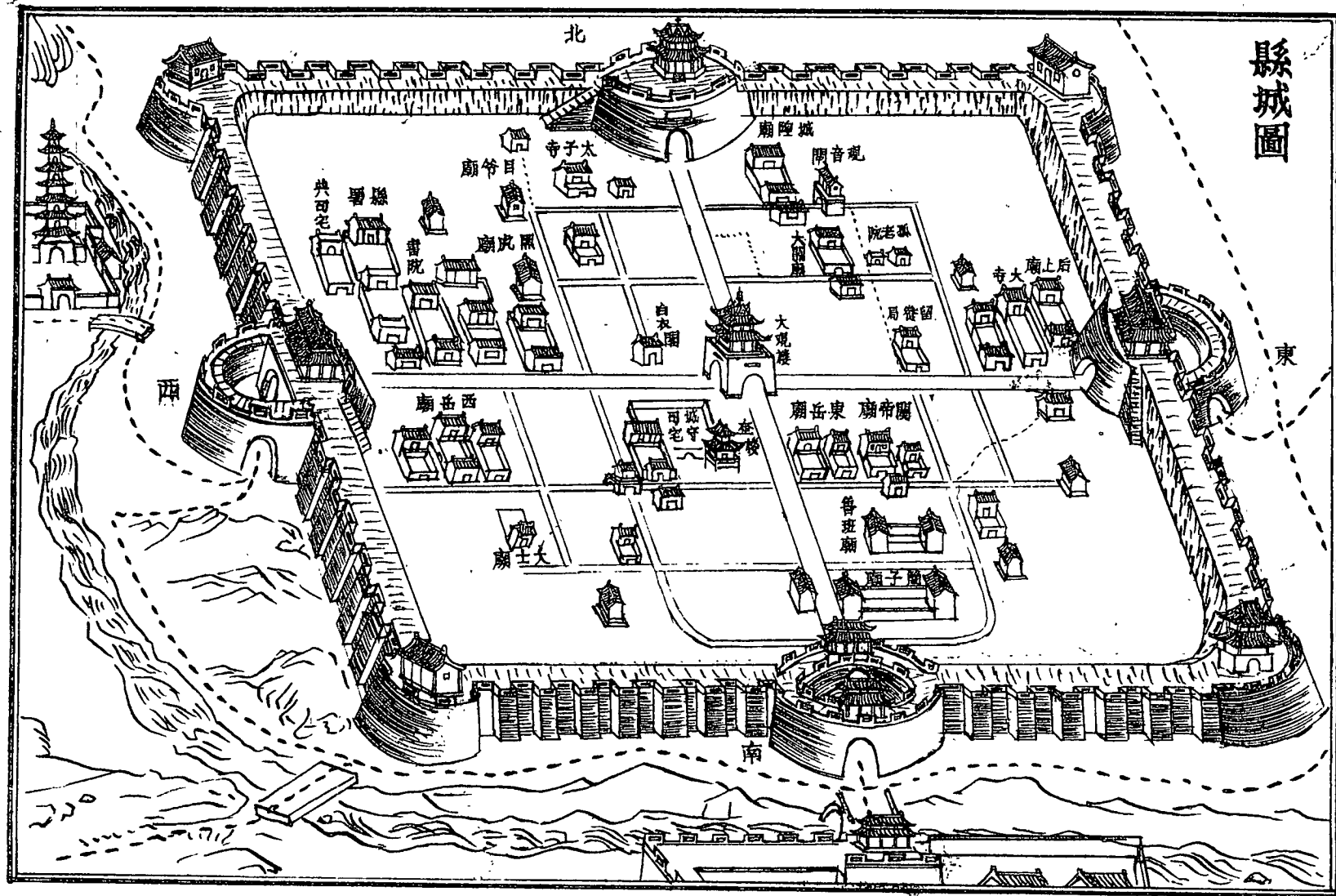
宋代 县政权主官设县令，庆历年间（1041—1048）改称知县，下设县丞、主簿、县尉等。太平兴国四年（979），文水县属河东道并州。元丰七年，（1084），县境汾河、文峪河、磁窑河三河大水泛滥，淹没县城。县令薛昌于元符年间（1098—1100）建新城于今县治所在地，城周近5公里。

金朝 金朝占据我国北方时期，于天会三年（1125），金大军攻宋，十二月，围太原。次年八月，援太原宋军失败，接着在本县宋军与金军大战数次，宋军死伤数万人，败走。县政权归金朝河东北路太原府所属。县之主官设县令，佐官有县丞、主簿、县尉各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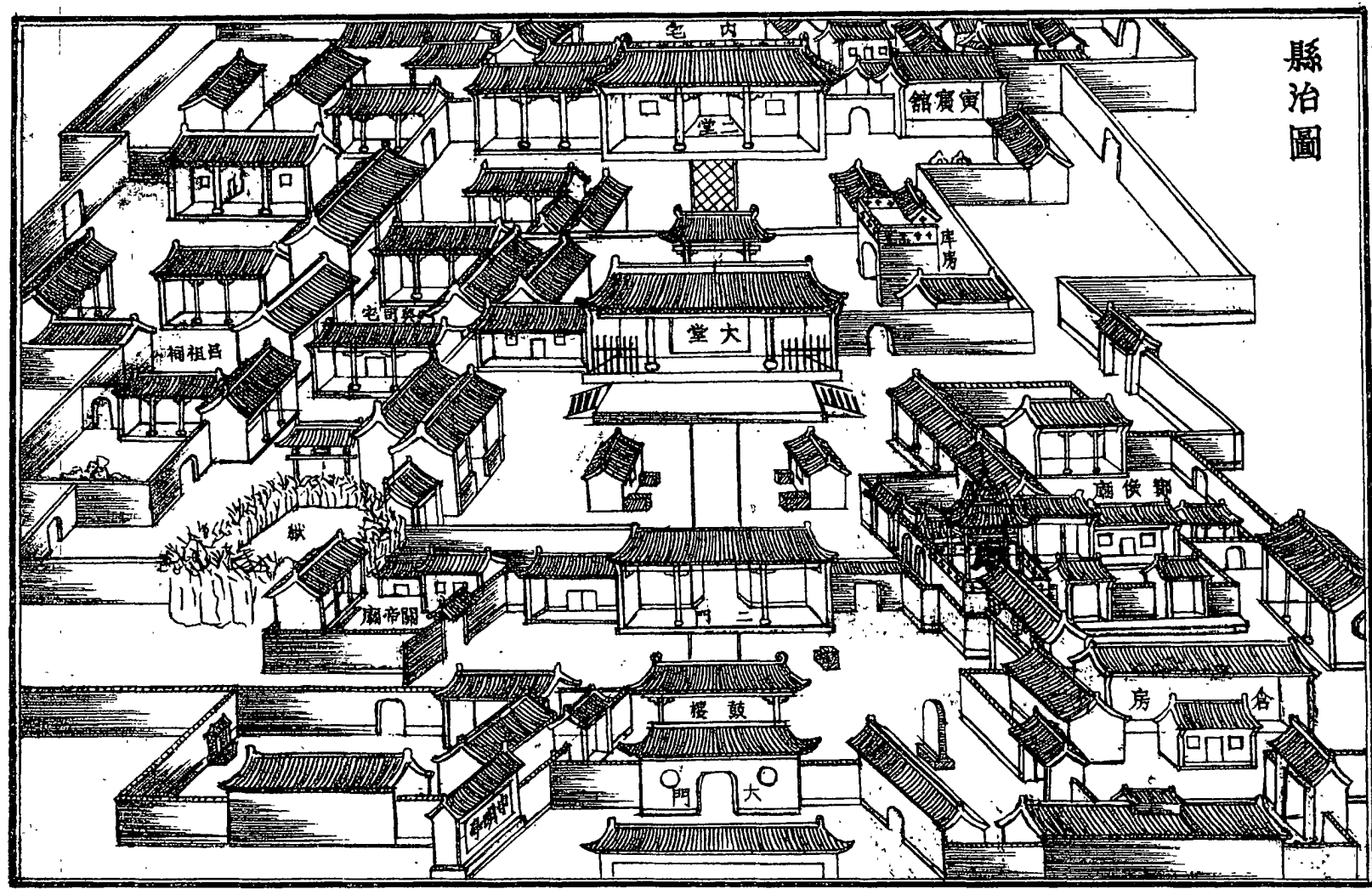
元 元太祖十三年（1218）八月，元兵出紫金口，九月，大将木华黎攻克太原，继而南下破泽潞汾等州，本县为元兵所陷，县政权归元朝所属。元代系蒙古族入主中原，本县政权设两个主官，一为蒙古人，官名为“达鲁花赤”，另一主官由汉人担任，称县尹。下设县丞、主簿、县尉、典史、教谕各1人，属太原路管辖。

明 洪武元年（1368）十二月，明将徐达攻克太原，并连克山西各州县，文水县政权归明朝太原府所属。县设主官称知县，总掌一县之令。但有关平赋役、听治讼、兴教化、历风俗等皆躬亲主理，知县之下设县丞、主簿、分掌粮马、征税、户籍、巡捕之事。典史，掌监察、狱囚。无县丞、主簿时则可由典史兼此二职。巡检，掌缉捕盗贼，盘诘奸宄。永乐年间（1403—1424）增设教谕1人，训导2人，专管学政。嘉靖年间（1522—1566），

縣城圖



縣治圖



本县未设县丞。天启五年（1626），裁革主簿和训导各1人。明代地方政权改路为府，并设州，除直隶州外其他散州与县平等，皆属于府。自洪武元年（1368），县属太原府。

清代 顺治元年，（1644）三月，李自成率农民军攻占明朝京城，崇祯皇帝自缢，明朝灭亡。五月，清军多尔袞攻占京城，李自成率农民军经山西各地西退，本县政权归清朝所属。清代本县县治称县衙，设知县、县丞（康熙年间裁革），巡检、典史、教谕、训导各1名，下设“六房”、“三班”理事。光绪初年增设城守司1名。据《晋政辑要》记载：光绪十三年（1887），文水县衙役吏共有88人。县政权属太原府管辖。

民国 辛亥革命武昌起义后，各省纷纷响应，相继起义。中华民国于1912年1月1日建立。2月12日，清朝皇帝溥仪被迫宣布退位。本县于是年春，由太原起义军阎锡山派骑兵接管了县城，县衙改称县公署，废除旧“六房”、“三班”，设县知事1人，之下分科理事。是年山西省废府、州而设道，本县属冀宁道管辖。民国6年（1917），阎锡山提倡“六政三事”，将科废除，改由山西省府委派六政人员分理“六政三事”，并设书记员2人、录事12人、杂役10数人。民国16年（1927）县公署改称县政府。是年，山西省撤销道的建置，本县归省府直辖。民国22年（1933），将县知事改称县长，县政府增设秘书主任1人。民国27年（1938）2月，日军占领文水县城，文水县旧政权瓦解。

1938年4月，文水县抗日民主政府在山区成立，当时的县政权尚属国共两党合作抗战下的阎系县政权，县长顾永田、秘书彭敏，下设两科三部，共有干部18人，另由工卫旅派遣1个营协同政府开展工作，直至县大队成立。抗日民主政府属山西省第八专署领导。1938年6月，日伪在文水城内成立了文水县公署，统治城内及城外数个据点的区村，首任伪县长米育英，并设有日本顾问1人，下设四科一个支应所（专为日军服务），直至日军投降。

1939年12月，“晋西事变”后，阎锡山破坏了国共合

作抗战的局面，文水县抗日民主政府正式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县政权，属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署（1941年改称晋西北行署）第八专署领导。1943年4月，文水县抗日民主政府和汾阳县抗日民主政府组成汾文联合县政府（对外仍称文水县政府）。属晋绥边区行政公署第八专署领导。直至1945年8月日本投降。

日本投降后，日伪文水县政权随之崩溃，紧接着阎锡山军队于1945年9月9日占领了文水县城，并相继占领了城外一部分区村。不久，阎锡山政权在城内成立了文水县政府，设县长1人。秘书1人。下分7科、2处、1局。1946年之后，以县长、国民兵团团长、民族革命同志会县分会主任组成“三人小组”，成为凌驾于县政权之上的最高决策机构。1948年7月，晋中战役阎军大撤退时，阎政权文水县政府随之撤往太原后解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新中国的地方政权分为省、专、县三级制。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规定，在地方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本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同年10月30日召开，由于尚未具备民主选举的条件，文水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人由汾阳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任命。设县长1人，秘书1人。下分民政、财政、建设、司法、农林、教育、工商等7个科和税务、公安、邮电3个局。文水县人民政府属汾阳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1951年4月，文水县划归榆次专员公署领导。

1955年1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本县召开了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2人、委员12人。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将文水县人民政府改称文水县人民委员会。大会还选举了文水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从此成为独立的审判机关和监察机关。

1958年10月，山西省调整行政区划，文水县属晋中专区